

#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第4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中興樓2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紀錄：黃楷翔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112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已於4月22日辦理完畢，於6月14日放榜，本縣彰師附工招生情形如下：

(一)汽車科：招生名額18名，報名52名，缺考0名，到考52名，錄取6名。

(二)建築科：招生名額18名，報名50名，缺考4名，到考46名，錄取12名。

二、112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於5月19日放榜，本縣各校招生情形如下：

(一)私立文興高中：招生名額81名，報名83名，錄取81名。

(二)私立達德商工：招生名額224名，報名82名，錄取82名。

(三)私立大慶商工：招生名額70名，報名4名，錄取4名。

三、112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積分審查作業已於5月23-25日假國立北斗家商辦理完畢，報名審查人數10,506名。

四、112學年度彰化區技優甄審、優先免試、直升入學已於6月14日放榜。  
技優甄審：報名567名，錄取243名。優先免試：報名8,122名，錄取2,004名。直升入學：報名393名，錄取339名。

五、112學年度免試入學分發入學作業訂於7月6日至10日假嶺東科技大學辦理，7月11日上午11時放榜。

六、113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國立彰化高商。彰化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國立彰化高中。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中，原「112

學年度」統一修正為「113學年度」。

二、依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2966號函(附件4)說明三略以：為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相關法規之文字一致性，作業要點內有關「超額比序項目」之敘寫，請修正為「比序項目」。爰一併修正本草案有關「超額比序項目」為「比序項目」。

三、本次決議後，若遇相關母法修正，建議授權業務單位修正母法所對應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3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草案(附件2)，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草案中，原「112學年度」統一修正為「113學年度」。

二、依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2966號函(附件4)說明三略以：為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相關法規之文字一致性，作業要點內有關「超額比序項目」之敘寫，請修正為「比序項目」。爰一併修正本草案有關「超額比序項目」為「比序項目」。

三、本次決議後，若遇相關母法修正，建議授權業務單位修正母法所對應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一、「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中，原「112學年度」統一修正為「113學年度」。

二、本次決議後，若遇相關母法修正，建議授權業務單位修正母法所對應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函請各就學區檢視確認參與國民中學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下稱非學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所適用之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規定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6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3766號函（附件5）辦理。
- 二、查112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附錄八第3點（附件6），針對非學學生比序項目採計審查方式，彰化區已訂定相關規範，是否需再研議精進或維持原案規定，請委員惠示卓見。

決議：維持原案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2年7月10日上午10時30分

# 附件1

##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221C 號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1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5003 號發布  
彰化縣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22315 號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09961 號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67246 號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30346494 號修正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6646D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50356693 號修正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7295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24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9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21577 號修正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3067A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99549 號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8111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7073 號修正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B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38643 號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3945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55503 號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2019B 號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37158 號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00 月 00 日臺教授國字第 000 號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00 月 00 日府教學字第 000 號修正

### 一、依據

- (一)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目的

- (一) 開展學生多元智能，紓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 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 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 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 三、實施範圍

- (一) 彰化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
- (二) 與本區為共同就學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

#### 四、招生對象

- (一) 取得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資格者(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二) 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2. 學生因搬家遷徙。
  3.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4.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 (三)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 五、組織與任務

##### (一)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 1. 組織成員

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縣長擔任召集人，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他成員包含教育處代表、中央宣導團彰化縣代表團員及指定參與成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代表(含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及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行政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 2. 組織任務

-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 (2)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 (5) 有關本區免試入學競賽表現之認可採計項目由本府教育處組成「彰化區免試入學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本區

免試入學競賽認可採計項目，審查會由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育處代表、中央宣導團本區代表團員及指定參與成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代表、國民中學行政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

(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2.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及優先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工作由上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承辦)等相關事宜，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2.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彰化區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2. 組織任務

-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六、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 本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且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至少達 50%，並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
- (二) 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含優先免試入學)，扣除直升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

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獨立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體育類高級中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含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 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提供當年度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比率及實施辦法由本區另訂之。

## 七、作業流程

### (一)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 (二) 辦理程序

#### 1. 免試入學：

- (1) 於每年七月底前辦理分發作業。
- (2)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2. 本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本區學校未招生額滿之名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之辦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3.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 (三) 辦理方式

1.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填志願參考。
2. 學生報名本區免試入學，不限校數及志願數，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3. 為使報名、比序項目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4.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統一審查及分發作業。

### (四) 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1.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先依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核算總積分(其中國中教育會考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再配合學生選填之志願進行比序分發。
- 2.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 3.學生經依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 4.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八、特殊身分學生優待方式

- (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
- (二)特殊身分學生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九、兼顧不同層面學生需求

- (一)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別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 (二)資賦優異縮短年限等，應注意辦理時間需在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前，以免跳級通過後，卻無會考成績可以採計。
- (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四)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一

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序	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							45 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 (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 附件2

### 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9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32831 號函訂定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63180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8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99549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87073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41945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58650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37202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00 月 00 日府教學字第 00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 (一)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38643 號函修正之「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目的

- (一) 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滿足學生適性入學需求，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機會。
- (二) 開發學生多元能力，激發學生潛力，導引學生適性發展。
- (三) 鼓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留住社區優秀學生，獲取學生家長之辦學特色認同。

#### 三、招生管道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得由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區內部份國民中學若干名額，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四、招生學校

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可參與辦理。

#### 五、招生對象

- (一) 本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本處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 以 113 年 2 月 1 日前就讀本區國中且未申請變更就學區者為限。

#### 六、招生作業

- (一) 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由上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擔任)負責辦理本區優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彙編招生簡章、各招生學校共同注意事項、

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相關資料、統一辦理各招生學校成績計算排序、放榜、複查或申訴等作業。

(二)另各招生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並辦理報到及錄取放棄等作業。

## 七、招生名額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於本府規定比率內提報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30%以內，並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2.有辦理校內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後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作為名額計算基準。

(二)各校招生名額可依各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實施區域、鄉鎮範圍、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分配至各實施區域的國中名額。

(三)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四)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五)「招生總名額」係指各招生學校當學年度核定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但不包含該校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進修部之名額。

(六)各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應由各校招生委員會依據上開原則決議，並函送 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審查。

(七)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時，若有缺額或錄取後未完成報到之名額應納入「 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 八、報名原則

為擴大優先免試就學機會及考量完全中學辦理直升入學現況，優先免試入學依下列原則辦理報名作業：

(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同時報名本校直升入學及他校優先免試入學。

(三)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限擇一校報名。

## 九、錄取規準

(一)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招生學校(科)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 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對照表」另訂之「113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附表一)辦理。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計算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另依「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十、辦理日程：依據「113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辦理(由113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另訂之)。

**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積分		僅選填一個學校											55 分	同校各科志願積分皆相同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 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 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1. 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1. 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 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 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 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1.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體適能 (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加權	原始分數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3	0	5 分	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
	加權分數	5	5	4.8	4.5	4.2	3.9	3.6	3.3	3.0	2.7	2.4	2.1	1.8	0.9	0		
合計積分													150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說明：**

1. 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3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訂之。
2.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

## 附件3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221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1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05003 號函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70540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28501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3181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22192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0068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366529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12140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50369188 號函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8137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4810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639C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7 年 9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33405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265F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8034170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1795A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9522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14391B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323844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9082B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10355339 號函修正  
教育部 112 年 00 月 00 日臺教授國字第 000 號函備查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00 月 00 日府教學字第 00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 (一)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 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 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
- (四) 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 三、申請資格

彰化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四、招生對象及資格

凡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能報考。

### 五、招生名額比率

- (一) 113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

五；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甄試入學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 六、組織與任務

### (一)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 1. 組織成員

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縣長擔任召集人，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他成員包含教育處代表、中央宣導團彰化縣（以下簡稱本區）代表團員及指定參與成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代表（含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及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行政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 2. 組織任務

(1)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下達。

(2) 依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特色招生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3) 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 (二)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1. 組織成員

由本府籌組，縣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包含教育部代表、教育處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測驗專家）、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2. 組織任務

受理並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提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准之學校及名額。

### (三)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

####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主管機關代表、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 2.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四) 「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 1. 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 2.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特色招生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七、申辦及審查規範

### (一) 申辦規範

#### 1. 申辦特色課程方向：

- (1)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
- (2)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 2.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 3. 申辦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1)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 (2)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 (3)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三年課程規劃草案及相關師資條件。
- (4)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5)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 (6)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未來進路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含招生未額滿之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 (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10)申請學校應附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 (11)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 (12)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 4. 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群、科、組)特色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規定之期限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 5.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各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二) 審查方式

- 1.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或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應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審查會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

2.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檢核表詳附表一)：

- (1)學校評鑑結果。
- (2)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3)課程規劃草案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 (6)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技能證照檢定等各項成果、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 (7)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
- (8)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9)辦理方式規劃：以聯合招生為主，測驗方式採聯合命題或單獨命題，其他辦理方式包括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3.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倘前一年有未招滿之情形者，請審慎提列招生名額。

4.審查會於辦理前一年九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5.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公告期限內書面申復。

### (三) 核定結果

1.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三年內(含核定辦理學年度)免提申辦計畫。

2.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學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3.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 八、入學辦理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 (一)辦理類別

1.考試分發入學：獲核准辦理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甄選入學：

(1)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科學班。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 (二)招生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者，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命題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命題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前項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者，則得單獨籌組命題委員會，本上述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 (四)測驗內容

### 1.考試分發入學

採學科測驗，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科，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 2.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計分方式，若採口試不可超過總成績百分之十，書面審查不可超過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且應於簡章載明計分標準。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文、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術科測驗，應能符應國中課程綱要為原則。

## (五)入學依據

1.考試分發入學：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之依據。

2.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甄選入學之依據。

## (六)特殊身分學生優待方式

1.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

2.特殊身分學生之優待方式，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 九、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本府及各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 十、預期效益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備查，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廖珉儀

電 話：(04)3706-1111

電子郵件：e-24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42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42966A00\_ATTCH1.pdf)

主旨：請貴局（府）儘速啟動研修所在就學區適用之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最遲於112年7月14日（星期五）前併同修正對照表函報本部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7條第5項規定略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1年前公告之。」爰各就學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各項相關規定應於112年7月31日前公告周知。
- 二、又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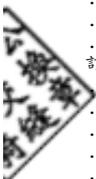
三、另依據本部111年10月21日召開之「112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視第2次會議」決議，為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相關法規之文字一致性，作業要點內有關「超額比序項目」之敘寫，請修正為「比序項目」。

四、承上，各就學區主政機關依據前開法令規定，啟動要點研修程序，修訂各就學區適用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最遲於112年7月14日前函報本部，電子檔併寄承辦人信箱（e-2441@mail.k12ea.gov.tw），俾利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所訂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備查及公告。

五、檢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林慧英

電 話：04-37061177

電子郵件：e-24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3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83766A00\_ATTCH2.pdf)

主旨：建請貴局（府）檢視確認或研議精進所屬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所定有關參與國民中學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所適用之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業於103年11月公布實施，為維護參與國民中學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升學權益，建請由貴局（府）組成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針對是類學生適用之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規定，檢視確認是否已臻完整或可再研議精進，以保障是類學生之就學權益。
- 二、檢附「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一覽表」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處 收文:112/07/03



1120257102

2 附件隨送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一覽表

序號	就學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基北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
2	宜蘭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p> <p>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p> <p>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之。</p> <p>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p> <p>(二)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p> <p>五、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p> <p>(二)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p> <p>六、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p>
3	桃連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之「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及本區積分對照表辦理，由設籍學校予以協助。
4	竹苗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學生出缺席情形」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p> <p>二、「無獎懲紀錄」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功過相抵後之獎勵」部分，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交原學籍學校驗證並登記之。</p> <p>三、「服務學習」部分，依「竹苗區服務學習共同規範」辦理，學生服務完成後回原學籍學校驗認並登記之。</p>

序號	就學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5	中投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p> <p>二、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p> <p>(二)依本區「○○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p> <p>三、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p> <p>(二)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p>
6	彰化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7	雲林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由其設籍學校按本區超額比序採計作業規定辦理，就其日常生活表現與體適能檢測成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競賽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報名參加
8	嘉義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p> <p>二、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p> <p>(二)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p>
9	臺南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之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p> <p>拾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比照競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二、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序號	就學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p>三、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四、服務學習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比照「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五、體適能採計，應自行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比照「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p>六、語言認證採計，比照「語言認證」項目採計原則辦理。</p>
10	屏東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如下：</p> <p>一、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p> <p>二、獎懲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p> <p>三、「服務表現」項目之計分：</p> <p>（一）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另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p> <p>（二）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p> <p>四、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p> <p>（一）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p> <p>（二）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p> <p>五、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p>
11	高雄區	<p>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免試入學依本要點辦理，並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p>
12	花蓮區	<p><b>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b></p> <p>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p> <p>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p>

序號	就學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p>之資訊。</p> <p>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p> <p>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p>
13	臺東區	<p>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詳參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p> <p>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p>(一)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紀錄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li> <li>2.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比照「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辦理，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li> <li>3. 社團採計原則：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比照「社團參與」項目採計原則辦理。</li> </ol> <p>(二)採個人實驗教育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p> <p>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志願序」（上限 18 分）、「均衡學習」（上限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上限 30 分）三項。計分方式為「均衡學習」原始積分依比例換算，加上「志願序」及「會考表現」原始分數，即為總績分。（範例說明：某生於志願序得 18 分、均衡學習得 15 分、教育會考表現得 30 分，「均衡學習」換算百分比得分 <math>15 \times 52 / 15 = 52</math>，再加上「志願序」18 分+「會考表現」30 分，則總績分 100 分）。</p>
14	金門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15	澎湖區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照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規範計分。</li> <li>二、前開採計之計分認定及作業等事宜，由個人式、團體式或機構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負責人配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並由該設籍之國中匯入系統。</li> </ol>

**附錄八 彰化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生應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其比序項目積分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二、轉學生採計原則
 

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由其設籍學校按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就其日常生活表現與體適能檢測成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競賽之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報名參加。
  - (一)「體適能」部分，學生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日常生活表現採計積分項目為獎勵紀錄及生活教育積分。
  - (三)「服務學習」部分：
    - 1.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 2.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 (四)「競賽表現」部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 四、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者，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 五、國外就學返國之學生，如有完整之在學學期成績，比照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之採計原則；如無完整之在學學期成績，採計志願序、身分別、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並依百分比率換算。